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申請表

(三升四年級時方可申請)

年 月 日申請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
擬申請樂器別(請勾選)		
☐ 原選修樂器 (請註明樂器) ※須修滿第一～第三學年之同一 「選修樂器」學分	☐ 作曲或應用音樂	
	第一志願：	第二志願：
	請註明原主修樂器 _____	
我已知悉下列第二主修申請原則(請勾選)： ☐ 1.申請資格：三升四年級時方可申請。 ☐ 2.申請期間： <u>第二學期第10-13週。</u> ☐ 3.通過標準： (1)申請之「第二主修」為原選修樂器： a.第三學年下學期之「選修樂器」術科考試成績須至少80分。 b.考試內容比照三年級下學期「各主修術科考試規定」；絃樂組另加考三年級下學期音階檢定考內容。 c.須於選修樂器「W006術科會考選修曲目表備註欄」上註明【申請第二主修】字樣。 <u>申請人應同時完成「書面申請表」填寫及「線上會考單備註」登錄，缺一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予受理。</u> d.無名額限定。 (2)申請之「第二主修」為作曲或應用音樂： a.第三學年下學期之「主修」術科考試成績須至少75分。 b.無名額限定。 c.須於主修樂器「W006術科會考選修曲目表備註欄」上註明【申請第二主修】字樣。 <u>申請人應同時完成「書面申請表」填寫及「線上會考單備註」登錄，缺一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予受理。</u> ☐ 4.修課須知： (1)曾轉選修樂器者，須於升四年級前補修不足之學分，並參加補考通過後方得選修。 (2)須修滿第四～第七學年(共四學年)之學分，且須比照「主修」舉辦畢業音樂會，方授予修業證書。 (3)須繳交個別授課指導費。		
申請者簽章(請壓日期)	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聯絡電話：		